附件：

2022年广元市昭化区惠企政策事项清单（第一批）

| **单位 名称** | **序号** | **服务事项** | **具体内容** | **政策依据** | **有效起止时间** | **兑现类别（√）** | | | **政策类别（√）** | | | | | **牵头**  **部门** | **责任**  **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免申即享类** | **即申即享类** | **综合评审类** | **税收减免类** | **资金奖补类** | **费用减免类** | **生产要素类** | **其它类** |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 | 1 | 不动产登记 | 小微企业减免不动产登记费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 2016.1.7-长期 | √ |  |  |  |  | √ |  |  | 区财政局 | 区自然资源分局 | 小微企业承诺 |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 |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 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创业、支持民营企业做强做优、营造法制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 昭委[2019]10号 | 2019.1.15- 长期 |  | √ |  | √ | √ |  |  |  | 区经信科技局 | 相关行业部门 |  |
| 3 | 支持生产性服务企业发展 | 构建公平开发环境，建立服务业集中发展区，减免办公场所租金、信贷融资支持、财政奖补扶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搭建企业信息平台。 | 昭委[2021]100号 | 2021.9.18— 长期 |  | √ |  |  | √ | √ |  |  | 区发改局 | 相关行业部门 |  |
| 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 | 4 | 农机购置补农户购机补贴资 | 农户购机补贴资金 | 广财农【2021】94号 | 长期 |  |  | √ |  |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已兑现199.99万元 |
| 广元市昭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5 | 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部分）和适当的岗位补贴。 | 1.《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2.《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5〕22号） | 长期 |  |  | √ |  | √ |  |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6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当年退役的军人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2号) |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7 | 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 |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保失业人员，可在证书核发之日(以发证日期为准)起12个月内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领技能提升补贴;企业在职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重复享受。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该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每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3次。 |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元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广人社发〔2022〕12 号） |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8 |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奖补 |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10人以上的，再按每10人１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等政策。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电商等其他依法登记的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10人以上的，再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补。对吸纳脱贫人口10人及以上就业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可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就业奖补。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围绕特色产业、非遗等建立就业帮扶工坊，对带动脱贫人口10人及以上就业，且每人年内收入在6000元以上的，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就业奖补。 |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广人社发〔2022〕2号） | 2022年1月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9 | 创业补贴 | 自主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以及省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毕业5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高校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给予一次性10000元创业补贴。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 | 长期 |  |  | √ |  | √ |  |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广元市昭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0 | 大学生创业吸纳就业奖励 | 大学生创办企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给予创业吸纳就业奖励。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 | 长期 |  |  | √ |  | √ |  |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1 |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自主创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可申请最长不超过3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的10%，合伙人贷款总额度上限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300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BP以下的利息，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2.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长不超过2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BP以下的利息，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 |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 长期 |  |  | √ |  | √ |  |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广元市昭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2 | 在职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 | 1.对各类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岗前就业技能、转岗转业、在岗、岗位提升、安全技能(含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培训并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2.企业在职职工参加技师培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以及高级技师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技师培训补贴。3.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对企业分别按每人每年4000元(初级工)、5000元(中级工)、6000元(高级工)给予职业培训补贴。4.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分别按规定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高级270元、中级220元、初级170元、专项职业能力证书120元执行。 | 广元市人社助企惠企政策清单;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等均参照广财社[2019]22号和广财社[2020]29号执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 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广元市昭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3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 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 |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元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广人社发〔2022〕12 号） |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4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2022 年1月1日至 12月 31日，市内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的县区，对因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辖区内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 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企业实施。对我市未出现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的县区，辖区内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特困行业的参保企业， 按参加失业保险职工每人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 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8 号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元市 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元市税务 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广人社〔2022〕12 号） |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广元市昭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5 | 一次性扩岗补助 |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元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广人社发〔2022〕12 号） |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6 | 困难行业社保费缓缴 |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17个困难行业企业。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2〕29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11号）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即不超过2023年5月 |  | √ |  |  |  |  |  |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17 | 中小微企业及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等社保费缓缴 |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11号） | 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 |  | √ |  |  |  |  |  |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国网广元市昭化供电公司 | 18 | 欠费不停供 |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交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301号） | 2022年6月12日-2022年12月12日 |  |  | √ |  |  | √ |  |  | 区发改局 | 国网广元市昭化供电公司 |  |
| 19 | 用电报装 | 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政策延长至2025年底。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加快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591号) | 2018年12月30日-2025年12月30日 |  | √ |  |  |  | √ |  |  | 区发改局 | 国网广元市昭化供电公司 |  |
| 20 | 用电报装 | 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文） | 2021年3月1日起 | √ |  |  |  |  | √ |  |  | 区发改局 | 国网广元市昭化供电公司 |  |
| 21 | 用电报装 | 1.办电更省时。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的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6个、15个、24个工作日以内；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个、5个工作日以内。 | 关于印发《广元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广发改〔2021〕153号） | 2021年4月9日起 |  | √ |  |  |  | √ |  |  | 区发改局 | 国网广元市昭化供电公司 | 不涉及资金 |
| 2.办电更省心。低压用电报装压减至2个环节、高压用电报装压减为3个环节。 |
| 3.办电更省钱。2022底前，实现全市范围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22 |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国债利息收入为免税收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23 |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24 |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四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四条。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25 | 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26 |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27 |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第一条。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28 |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第二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29 |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3〕80号）第二条。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30 |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3.《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的通知（财政部总局公告2021年第36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31 |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044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32 | 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6—2018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4 2015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号）； 3.《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33 |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4.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第一条；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公告2022年第16号 ）。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34 |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8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35 |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号）；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36 |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企业从事《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6号）； 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37 |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2007年12月31日前已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以及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2007年12月31日前已经批准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38 |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业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39 |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第二条第二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40 |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41 | 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038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42 |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62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业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43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1年第12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2年第13号）； | 第一条2022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第二条2024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44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4.《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45 |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 2019.1.1-2023.12.31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46 |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1.《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2.《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第二条。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47 |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 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48 |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推移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 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49 |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 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 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一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第六条、第七条；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第五条、第八条。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50 |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与31条是否冲突？）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 23 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 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 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第五条、第七条；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第五条、第八条。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51 |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与32条是否冲突？）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 利的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 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第五条、第七条；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第五条、第八条。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52 |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 23 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 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 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第五条、第七条；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第五条、第八条。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53 |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 利的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 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第五条、第七条；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第五条、第八条。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54 |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55 |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 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6〕11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税民〔2021〕14号）。 | 2016.1.1-2023.12.31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56 |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 企业自2008年1月l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公告2021年第36号）；修改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十条；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57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财税〔2014〕59 号、财税〔2017〕79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58 | 非居民企业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非居民企业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59 | QFII和RQFII股票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 | QFII和RQFII股票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 | 财税〔2014〕79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60 | 沪港通A股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 | 沪港通A股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 | 财税〔2014〕81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61 |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财税〔2008〕1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62 | 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财税〔2014〕81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63 | 取得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财税〔2014〕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64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财税〔2015〕106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65 | 税收协定减免股息所得企业所得税 | 税收协定减免股息所得企业所得税 |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66 | 税收协定减免利息所得企业所得税 | 税收协定减免利息所得企业所得税 |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67 | 税收协定减免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企业所得税 | 税收协定减免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企业所得税 |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68 | 税收协定减免财产收益所得企业所得税 | 税收协定减免财产收益所得企业所得税 |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69 | 税收协定和其他类协定等减免其他各类所得企业所得税 | 税收协定和其他类协定等减免其他各类所得企业所得税 |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70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3.《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71 | 月销售额15万元（含）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72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73 | 安置残疾人按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74 |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 | 1.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 |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75 |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五条第（六）项。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76 | 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五）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77 |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一）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78 |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79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5项。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80 |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免征增值税 |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81 |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82 | 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075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83 |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 2.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3.川财规[2019]3号 四川省关于明确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84 |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 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85 | 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 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 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86 |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废旧物品免征增值税 |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废旧物品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号。 | 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87 |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 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88 |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 | 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七）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89 |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3项。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90 |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6项。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91 | 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7项。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92 |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93 | 合格境外投资者（简称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合格境外投资者（简称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二）款第1项。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94 |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二）款第2项。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95 |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二）款第4项。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96 |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三）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97 |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4项。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98 |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一）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99 |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优惠 |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五条第（二）项。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00 | 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 | 1.增值税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2.增值税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以后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不含补缴的2011年11月30日以前的技术维护费)，可凭技术维护服务单位开具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101 | 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 | 1.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一）、（二）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一条。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02 |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二条第（一）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03 |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七）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04 |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 部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05 | 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 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106 |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 从1998年1月1日起，对农村电管站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07 | 农民专业合作社免征增值税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一、二、三条。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08 |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09 |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五条第（一）项。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10 | 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 | 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111 |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五）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12 |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八）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13 |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2项。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14 |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九）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115 |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企业从事“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16 | 文化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 1.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2.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17 | 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 销售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五条第（三）项。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18 | 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优惠 | 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第二条。 |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119 | 扶贫捐赠免征增值税 | 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20 |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 |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21 | 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 | 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8号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22 | 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第三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123 | 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2〕27号 |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24 | 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 | 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0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25 |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35号； 2.《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20号） |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126 | 地震毁损不堪和危险房屋免房产税优惠 | （一）经有关部门鉴定，对毁损不堪居住和使用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可免征房产税。 （二）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的，在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免征税额由纳税人在申报缴纳房产税时自行计算扣除，并在申报表附表或备注栏中作相应说明。 | 财税〔2008〕6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27 | 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免征房产税优惠 | 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房产税 | 财税〔2000〕125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28 |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用房免征房产税优惠 | 对经国务院批准的原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242个科研机构和建设部等11个部门（单位）所属134个科研机构中转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和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从转制注册之日起5年内免征科研开发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到期后，再延长2年期限。 | 财税〔2005〕14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129 |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优惠 |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财税〔2004〕39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30 | 符合条件的体育馆减免房产税优惠 | 一、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拥有并运营管理的体育场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向社会开放，用于满足公众体育活动需要； 　（二）体育场馆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场馆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 　（三）拥有体育场馆的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及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以外，前一年度登记管理机关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三、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通知所称体育场馆，是指用于运动训练、运动竞赛及身体锻炼的专业性场所。 本通知所称大型体育场馆，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向公众开放、达到《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有关规模规定的体育场（观众座位数20000座及以上），体育馆（观众座位数3000座及以上），游泳馆、跳水馆（观众座位数1500座及以上）等体育建筑。  五、本通知所称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是指运动场地，看台、辅助用房（包括观众用房、运动员用房、竞赛管理用房、新闻媒介用房、广播电视用房、技术设备用房和场馆运营用房等）及占地，以及场馆配套设施（包括通道、道路、广场、绿化等）。 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体育场馆的运动场地用于体育活动的天数不得低于全年自然天数的70%。 　　体育场馆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用于非体育活动的部分，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七、高尔夫球、马术、汽车、卡丁车、摩托车的比赛场、训练场、练习场，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情况适时增加不得享受优惠体育场馆的类型。 八、符合上述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减免管理规定，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 九、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 财税〔2015〕130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131 | 铁路运输企业的房产税优惠 | 一、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局及国有铁路运输控股公司（含广铁〈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包括客货、编组站，车务、机务、工务、电务、水电、供电、列车、客运、车辆段）、铁路办事处、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股改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运输企业经国务院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革成立的企业；合资铁路运输公司是指由铁道部及其所属铁路运输企业与地方政府、企业或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成立的铁路运输企业。 | 财税〔2006〕17号 财税〔2004〕36号、 财税〔2009〕13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32 |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三年房产税优惠 |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但为了支持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其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3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 | 财税〔2000〕4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133 | 毁损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优惠 | 经有关部门鉴定，对毁损不堪居住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可免征房产税。 | 财税地字〔1986〕008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34 | 企事业单位向个人出租住房减按4%征收房产税优惠 | 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在3％税率的基础上减半征收营业税，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财税〔2008〕24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35 |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 财税〔2013〕101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36 |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 | 财税〔2010〕121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137 |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对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原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242个科研机构和建设部等11个部门（单位）所属134个科研机构中转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和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从转制注册之日起，5年内免征科研开发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企业所得税 | 财税〔2003〕137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38 |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对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内的绿化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 国税地字〔1989〕140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39 | 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一、对火电厂厂区围墙内的用地，均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厂区围墙外的其他用地，应照章征税。 二、对水电站的发电厂房用地(包括坝内、坝外式厂房)，生产、办公、生活用地，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其他用地给予免税照顾。 三、对供电部门的输电线路用地、变电站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 国税地字〔1989〕13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140 |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财税〔2004〕39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41 | 航空航天公司专属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一、对军品科研生产专用的厂房、车间、仓库等建筑物用地和周围专属用地，及其相应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供煤、供油、专用公路、专用铁路等附属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对满足军工产品性能实验所需的靶场、试验场、调试场、危险品销毁场等用地，及因安全要求所需的安全距离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二、对科研生产中军品、民品共用无法分清的厂房、车间、仓库等建筑物用地和周围专属用地，及其相应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煤、供油、专用公路、专用铁路等附属设施用地，按比例减征土地使用税。具体办法，在应纳土地使用税额内按军品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相应减征土地使用税，计算公式为： 减征税额=应纳税额×军品销售额/销售总额 | 财税〔1995〕27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142 | 企业已售房改房占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应税单位按照国家住房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将住房出售给职工并按规定进行核销账务处理后，住房用地在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免，比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个人所有住房用地的现行政策执行。 | 财税〔2013〕44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43 | 开山填海整治土地和改造废弃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44 | 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对林区的有林地、运材道、防火道、防火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林业系统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可比照公园免征土地使用税。 | 国税函发〔1991〕1404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45 | 煤炭企业规定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煤炭企业的矸石山、排土场用地，防排水沟用地，矿区办公、生活区以外的公路、铁路专用线及轻便道和输变电线路用地，火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向社会开放的公园及公共绿化带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 国税地字〔1989〕89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146 | 矿山企业生产专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一、对矿山的采矿场、排土场、尾矿库、炸药库的安全区、采区运矿及运岩公路、尾矿输送管道及回水系统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二、对矿山企业采掘地下矿造成的塌陷地以及荒山占地，在未利用之前，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 国税地字〔1989〕12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47 | 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对于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对仓库库区、厂房本身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 | 国税地字〔1989〕140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48 |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一、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其他用地，如生产、办公、生活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二、对兼有发电的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比照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 国税地字〔1989〕14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49 | 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的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财税〔2006〕186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150 |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应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比照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的政策执行。 | 财税〔2004〕36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51 |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征税单位土地的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对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如公安、海关等单位使用铁路、民航等单位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对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纳税单位应照章缴纳土地使用税。 | 国税地字〔1989〕140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52 |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3年内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按法规征收各项税收。但为了支持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其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3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 | 财税〔2000〕4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53 | 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公路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对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除另有规定者外，在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内的，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在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 国税地字〔1989〕140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154 | 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股改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运输企业经国务院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革成立的企业;合资铁路运输公司是指由铁道部及其所属铁路运输企业与地方政府、企业或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成立的铁路运输企业。 | 财税〔2009〕13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55 | 民航机场规定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一、机场飞行区(包括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安全带、夜航灯光区)用地，场内外通讯导航设施用地和飞行区四周排水防洪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二、机场道路，区分为场内、场外道路。场外道路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场内道路用地依照规定征收土地使用税。 三、机场工作区(包括办公、生产和维修用地及候机楼、停车场)用地、生活区用地、绿化用地，均须依照规定征收土地使用税。 | 国税地字〔1989〕3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56 | 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对港口的码头(即泊位，包括岸边码头、伸入水中的浮码头、堤岸、堤坝、栈桥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 国税地字〔1989〕123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157 | 地下建筑用地暂按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已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的，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土地面积计算应征税款;未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下土地使用权证上未标明土地面积的，按地下建筑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应征税款。 对上述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 财税〔2009〕128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58 |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部分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一、下列石油天然气生产建设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地质勘探、钻井、井下作业、油气田地面工程等施工临时用地； 　　2.企业厂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及输油(气、水)管道用地； 　　3.油气长输管线用地。 | 财税〔2015〕76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59 | 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 财税〔2013〕101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160 | 合作建房自用的土地增值税减免优惠 | 对于一方出地，一方出资金，双方合作建房，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建成后转让的，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 财税字〔1995〕48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61 |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优惠 |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62 |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优惠 |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63 | 深水油气田资源税减征优惠 | 对深水油气田资源税减征30%。 　　深水油气田，是指水深超过300米（不含）的油气田。 　　符合上述减免税规定的原油、天然气划分不清的，一律不予减免资源税；同时符合上述两项及两项以上减税规定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不能叠加适用。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对上述政策进行调整。 | 财税〔2014〕73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164 | 陆上油气田资源税综合性减征优惠 | 对低丰度油气田资源税暂减征20%。 　　陆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采储量丰度在25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采储量丰度在2.5亿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气田。 | 财税〔2014〕73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65 | 用于运输稠油加热的油气免征资源税优惠 | 对稠油、高凝油和高含硫天然气资源税减征40%。 　　稠油，是指地层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50毫帕/秒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0.92克/立方厘米的原油。高凝油，是指凝固点大于40℃的原油。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大于或等于30克/立方米的天然气。 | 财税〔2014〕73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66 | 符合条件的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优惠 | 对实际开采年限在15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30%。 　　衰竭期矿山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20%（含）以下或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5年的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 财税〔2016〕54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167 | 充填开采“三下”矿产减征资源税优惠 | 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50%。 　　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废石、尾矿、废渣、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合格材料等采出矿产品的开采方法。 | 财税〔2016〕54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68 | 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8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优惠 | 自2015年5月1日起，将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8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 | 财税〔2012〕2号、 财税〔2015〕46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69 | 充填开采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 |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纳税人开采的煤炭，同时符合上述减税情形的，纳税人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不能叠加适用。 | 财税〔2014〕72号、 公告2015年第21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70 |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减免契税优惠 |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是否减征或者免征契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财法字〔1997〕5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171 | 承受荒山等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优惠 |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 财法字〔1997〕5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72 | 售后回租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免征契税优惠 | 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受承租人房屋、土地权属的，照章征税。对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 | 财税〔2012〕82 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73 | 保障性住房免征印花税优惠 | 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 财税〔2013〕101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74 | 对开发商建造廉租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有关印花税予以免征 | 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 财税〔2008〕24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175 |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发生的股权转让免征印花税 |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 财税〔2005〕103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76 | 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税、免税的，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优惠。 | 已完税的车船因地震灾害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申请退还自报废、灭失月份起至本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财税〔2008〕6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77 |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的车船税优惠 |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车船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25 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78 | 捕捞、养殖渔船车船税优惠 | 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 (一)捕捞、养殖渔船; (二)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三)警用车船; (四)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179 | 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车船，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免征车船税优惠。 | 按照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 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车船，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1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80 | 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减征或免征资源税优惠。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 （一）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税。 （二）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减税、免税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5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源税减免权限问题的批复川府函（1998）56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 181 | 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 | 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其出售现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 2022.10.1-2023.12.31 |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82 |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优惠 |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 | 2021.1.1-22-022.12.31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183 |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优惠 | 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予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残疾人限额减征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6000元；孤老人员、烈属限额减征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10000元。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发〔2019〕26号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等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 长期有限 |  | √ |  |  |  |  |  |  | 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否 |
|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 | 184 |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 |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平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对养老服务机构新增床位，原则上按每张1万元给予建设性补助。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4)20号) | 长期 |  |  | √ |  | √ |  |  |  | 区民政局 | 区财政局 |  |
|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85 | 企业开办 | 为新开办企业提供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 |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公告》 | 起：2021年11月1日 | √ |  |  |  |  | √ |  |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
| 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 | 186 |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 | 鼓励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通过网上办理普通货运车辆年审 | 交通运输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规范》(交办运〔2019〕46号) | 长期 |  | √ |  |  |  |  | √ |  | 区交通运输局 | 区交通运输局 |  |
| 187 | 简化货运车辆认证许可 | 1.不再为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 通货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2.对于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活动的，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得对该类车辆、驾驶员以"无证经营"和"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为由实施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2052号 | 长期 | √ |  |  |  |  |  | √ |  | 区交通运输局 | 区交通运输局 |  |
| 188 | 取消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许可 | 采用备案制 | 《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 长期 |  | √ |  |  |  |  | √ |  | 区交通运输局 | 区交通运输局 |  |
| 189 | 城乡道路客运经营燃油补贴 | 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补助城乡道路客运经营者 |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长期 |  | √ |  |  | √ |  |  |  | 区交通运输局 | 区交通运输局 |  |
| 190 | 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 采用备案制 |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 长期 |  | √ |  |  |  |  | √ |  | 区交通运输局 | 区交通运输局 |  |
| 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局 | 191 | 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持 | 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和个体货车司机等争取优惠费率的专项再贷款 | 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关于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120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的补充通知》 | 长期 |  | √ |  | √ |  |  |  |  | 区交通运输局 | 区交通运输局 |  |
| 192 | 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 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2〕672号 | 长期 |  | √ |  |  |  | √ |  |  | 区交通运输局 | 区交通运输局 |  |
| 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193 | 实施旅行社带团奖励 | 实施旅行社带团奖励（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组织游客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上、10000人以上来昭化旅游，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8万元的奖励。超过10000人的，每增加1000人，奖励5000元。） | 1.《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旅游营销优惠政策（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广府办函〔2020〕36号） 2.《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元市旅游营销优惠政策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广文广旅发〔2020〕55号） | 2022.7.1至2022.12.31 |  |  | √ |  | √ |  |  |  | 区文旅体局 | 区文旅体局 |  |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194 | 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零 | 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不包括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 施、展示及交易建筑、培训或研发建筑);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垃圾站(房)、水泵房、消防站、变配电房(站)、开闭所、区域机房等公益建筑;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发射塔、水塔等建设项目,老旧居民楼小区改造项目。 | 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 | 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区人防办 | 区人防办 | 已兑现 |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195 | 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减半征收防空地下 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 | 新建学校(含幼儿园)的教学楼(教室、教师办公 场所、电脑教学、教学实验室等以教学活动为主的单体多层教学综合楼项目)、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康复服务设施等民用 建筑以及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减半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 | 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区人防办 | 区人防办 | 已兑现 |
| 196 | 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的，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 | 由政府规划并享受优惠政策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 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旧住宅区整治, 予以免收;经批准的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予以免收;因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失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修建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共同沟等兼顾了人民防空要求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予以免收;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形式),予以免收;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予以免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予以免收。 | 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 | 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区人防办 | 区人防办 | 已兑现 |
| 广元市昭化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 197 | 进规奖励 | 对新进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昭化片区）招商项目入驻配套政策》的通知 | 2023年12月31日止 | √ |  |  |  | √ |  |  |  | 区经信科技局 | 区经信科技局 |  |
| 198 | 年产值奖励 | 对年产值首次过1亿、5亿、10亿、20亿、50亿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昭化片区）招商项目入驻配套政策》的通知 | 2023年12月31日止 | √ |  |  |  | √ |  |  |  | 区经信科技局 | 区经信科技局 |  |
| 199 | 商标奖励 | 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所有权人，按每件20万元一次性奖励。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昭化片区）招商项目入驻配套政策》的通知 | 2023年12月31日止 | √ |  |  |  | √ |  |  |  | 区经信科技局 | 区经信科技局 |  |
| 200 | 设备补贴 | 对2023年12月31日之前投产并进入规模以上企业，购置智能化新设备在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采购新设备金额5%的设备补贴，新设备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特别重大的产业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进行综合奖补。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昭化片区）招商项目入驻配套政策》的通知 | 2023年12月31日止 | √ |  |  |  | √ |  |  |  | 区经信科技局 | 区经信科技局 |  |